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5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公司所处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月30日发布公告援引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5,以下简称“亿路万源”)2015年1月24日的公告,亿路万源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关于王涛借款担保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亿路万源公告中称,根据诉讼材料显示,2010年6月28日,王涛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元整,借款期限六个月。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保证书》,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0年6月29日,原告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发放借款本金。上述借款到期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还款。据此王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二、诉讼案件撤诉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22号】,深圳中院就王涛诉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王涛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王涛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原告王涛已撤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4)深中法民初字第22号】。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8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及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事项尚未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34,333,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3,628,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3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5,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89%。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333,968股,其中赞成票233,628,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9%;反对票705,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705,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石动力”)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基金代码为620001;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动力”)成立于2008年9月3日,基金代码为620002;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债券”)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基金代码为620003。

鉴于中信标准普尔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于近期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及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将中信标普3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本次指数名称变更在指数编制方法、计算发布时间、指数历史均无变化,指数点位也将延续之前历史)。根据“宝石动力”、“成长动力”及“丰利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11月27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三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及更名。按照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结果,本基金管理人统一修订了“宝石动力”、“成长动力”及“丰利债券”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部分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1、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50%”变更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2、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变更为“中信标普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

3、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指数”。

二、业绩比较基准更名

1、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2、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

三、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2、《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策略”下“3、行业资产配置”的“2)行业优化配置原则”中修订为:

“本基金的行业优化配置采取以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1级和2级行业权重为基础、上下浮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

分析员在上述行业综合价值评估体系的基础上,每月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具体评分方法分为5个级别,即:“++”、“+”、“0”、“-”以及“--”。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很高(++)或高(+)的若干行业,给予“增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原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投资;对于评分居中(0)的行业,本基金给予“中性”或“市场权重”的评级,即在资产配置时维持该行业的原市场权重;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低(-)或很低(--)的若干行业,本基金给予“减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比例的投资。”

3、《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选择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证综合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指数×45%”。

4、《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指数的原因如下: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涵盖了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上述“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业绩比较基准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宝石动力、成长动力”及“丰利债券”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yvp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不对2011年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2012年4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将该议案列入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时也未审议该议案,直至2012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才将该议案列为会议议题。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组织筹备好股东大会会议,2012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给予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55号),给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层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已意识到董事会秘书在“三会”规范运作方面未能勤勉尽责的问题,导致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未能出现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当中。会后,公司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公示和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深刻检讨。随后,公司组织了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度,通过培训,相关责任人加强了对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理解,有效杜绝同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2014年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情况

(1)主要内容

因公司2013年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公告文件未能准确披露债权人会议可能否决上述议案的风险,且因本次回购的实施在债权人会议批准之前,发行人董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方案的决策和实施上未能勤勉尽责履行义务,2014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号),对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

(2)整改措施

本次纪律处分通知下达后,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相关责任及自身知识储备不足,立即根据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亦在其后召开的董事会上进行自我批评和深刻检讨。公司亦深刻吸取前次回购未充分与债权人沟通导致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事件的教训,积极开展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加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管理,杜绝同类情形再次出现。

为加强公司管理层在规范治理和运作以及信息披露上的知识储备,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邀请上交所公司管理部高级经理吴建忠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有关内容的培训,深入了解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规范运作体系,并学习某些上市公司因上述披露及决策程序不合规导致投资人受到损失的案例,以防范公司及管理层未来发生类似因法律法规知识储备不足导致的决策性失误。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交易所的通报批评进行了相应学习和整改,整改措施已达到预定效果。自上述通报批评发生后,公司未再次因同样问题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承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1月16日,桐昆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桐昆股份的股份情况;

二、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桐昆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桐昆控股及桐昆控股控制的企业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桐昆股份所有。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性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01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潜在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83,05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184.8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预计于2015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26,833.63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已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假设2015年、2016年净利润与2014年相比分别为:持平、上涨10%、下降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一、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0.1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6%	1.79%	1.23%
二、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61%	1.63%	1.12%
三、假设2015年、2016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0	0.1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5%	1.47%	1.01%

注:(a)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短期内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则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130,000万元拟用于“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80,000万元用于“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另补充流动资金9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本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四、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差别化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调整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已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1)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作出要求或董事会作出要求时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不存在对征集投票权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均实施了第三方律师现场见证制度。

4、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相关人员责任,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保障相关敏感信息能够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得到有效控制。

上述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将有利于保护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阳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阳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即正式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届满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续展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终止。

4、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合作模式为PPP合作模式,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千方科技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作为贵阳市的行政管理机关,贵阳市政府大力发展智慧贵阳、数谷贵阳,全面推进贵阳市走进大数据时代。贵阳市政府基于贵阳市对未来城市交通及其相关行业建设的规划,希望借助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资金优势,提升贵阳市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和安全应急保障水平,促进贵阳市城市交通管理精细化、智慧交通产业化、出行体验精准化,加快推进“智慧贵阳、数谷贵阳”的发展,从而拉动贵阳市整体的经济发展。

贵阳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贵阳市政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抓住贵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共同推动贵阳市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贵阳市交通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1、在整合全市交通信息资源、建设共享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等城市客运目前亟待解决问题的领域开展信息化改造工作;

2、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力量和优势,争取将贵阳的交通大数据中心做成贵州省“交通云”的核心骨干;

3、积极探索在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深入合作;

4、在适当的条件下开展“电子车牌”的建设和服务应用;

5、在资源整合和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同时加强基于互联网应用产品的开发,大力开展便民服务工作,争取交通领域成为创新热点领域,数据中心和共享服务平台成为创新引擎。

(二)贵阳市政府应指导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落实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现,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协助。

(三)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优势、产品技术和应用经验,承担在贵阳城市交通产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规划方案、资源整合、建设实施及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四)双方保证合作内容的合法性,并有权提供给对方使用,合作交换的内容限本系统使用,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双方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约束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商合作事宜,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六)本次合作模式为PPP合作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

2、运作方式

(1)本协议的合作内容以PPP模式开展;

(2)在公司与贵阳市政府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基础上,由公司与贵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方投资设立相关项目公司,由贵阳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3)项目公司将以公司控股,贵阳市政府或其指定方参股的形式进行组建;

(4)项目公司所经营业务,经营方式、政府补贴及公司的退出模式以最终《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通过与贵阳市政府签订该框架协议,双方就贵阳市城市交通产业信息化建设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公司提供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等城市客运目前亟待解决问题的领域开展信息化改造工作,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推进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在当地的推广。

3、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贵阳市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贵阳市智慧交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天”)与三元达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签订《ODM采购协议》,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三元达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南天在接到法院传票后对三元达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2015年7月,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2015-041)。

(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天”)于2015年5月19日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杰科技”)签署了货物买卖合同,因佳杰科技履行合同的要求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上海南天暂缓支付货款,佳杰科技公司就货款纠纷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南天按时前往法院参加了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一审宣判后,公司及重庆南天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榕民终字第4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判决执行。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3,692元,由上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